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8号《关于核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并于2014年5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邮创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4月19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22日发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生效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8号《关于核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募集，并于2014年5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90,476,434.61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自2014年5月4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于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清算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清算期结束日

2019年6月11日

最后运作日

2019年4月22日

银行存款 6,827,459.75 8,304,821.44

存出保证金 513.33 587.59

应收利息 31,975.51 15,147.44

应收申购款 163.72

资产总计 6,859,948.59 8,320,720.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1,758.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45.98

应付托管费 1,201.14

其他负债 598,109.66

负债合计 667,31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93,334.44 5,567,474.26

未分配利润 1,866,614.15 2,085,9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948.59 7,653,40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9,948.59 8,320,720.19

注：①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1.37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567,474.26份。

四、清算事项说明

(一)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 清算期间

根据《生效公告》，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清算起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 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87.59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513.33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5,147.44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1,975.51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63.72 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划至托管账户。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以上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进行垫付（垫付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需在相关机构实际退款后方能收回，由基金托管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偿付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1,758.40 元，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40.86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从托管户中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245.98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201.14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98,109.66 元，包括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40.86 元，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3,068.80 元，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595,000.00 元，该款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 16,828.07

其他收入（注 1） 60.22

清算收益（小计） 16,888.29

二、清算费用

汇划手续费（注 2） 802.29

债券帐户维护费（注 3） 3,100.00

清算律师费 --

清算审计费 17,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20,902.29

三、清算净收益 -4,014.00

注：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申请所确认的应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赎回费；

2、汇划手续费是指最后运作日前和清盘期间划付本基金费用以及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款项的手续费；

3、债券帐户维护费为中债、上海银行间清算所 2019 年 4 月份帐户维护费用。

（五）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7,653,405.0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014.00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789,442.42

二、2019 年 6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6,859,948.59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859,948.59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其中，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分配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需在相关机构实际退款后方可收回，由基金托管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偿付垫付的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交易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期间的应收利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按日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结束后自他方收回。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六、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客服电话：010-58511618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